

#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2)苏0831清申147号

金湖大成工贸有限公司：

申请人金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你单位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联系电话：0517—83589539

联系地址：金湖县神华大道161号（金湖县法院民二庭）

联系人：鲍相华